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勤」)與徐國耀(「徐先生」)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1,552,500元(相等於約1,863,000港元)向徐先生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盛博」)註冊資本的2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劉輔軍(「劉女士」)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105,000元(相等於約3,726,000港元)向劉女士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4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確認、追認及批准華勤與賈俊寧(「賈先生」)就建議由華勤按代價人民幣345,000元(相等於約414,000港元)向賈先生收購盛博註冊資本的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的營運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批准華勤、徐先生及賈先生將就盛博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有關或關於根據徐氏股份轉讓協議、劉氏股份轉讓協議、賈氏股份轉讓協議、合資協議及章程細則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任何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收到名列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後，將不會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股東名冊內所示有關聯名登記的次序釐定。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